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64号

罪犯吕林，男，1984年10月22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曾因犯赌博罪，于2020年5月7日被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427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2022)闽04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被告人吕林伙同他人在沙县城区周边采取随时变换赌博场地的形式，以“拔干”的赌博方式组织他人参与赌博，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

罪犯吕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399.5分，获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0元，该犯本次减刑向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林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65号

罪犯田运喜，男，1971年5月29日出生于江西省彭泽县，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农民。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作出(2018)闽07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运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田运喜退出非法所得110元，返还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2018）闽07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29年10月18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7刑更4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29年3月18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00年6月24日，田运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持刀抢劫出租车司机被害人陈某某，抢劫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62350元，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罪犯田运喜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323分，间隔期2021年4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776分，获表扬4次，不予奖励1次。

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5分，已按规定延长间隔期（2021年10月1日因发生争吵扣20分，2023年1月21日因打架行为情节严重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运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运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叶斌，男，1974年6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邵武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曾因敲诈勒索罪于2006年2月22日被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5年11月11日被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判处免予刑事处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闽078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8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8日作出(2022)闽07刑终23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述人叶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叶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1年3月起被告人叶斌伙同他人开设赌场，其中叶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

罪犯叶斌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250分，获表扬2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0元，本次向邵武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叶朝官，男，1966年6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古田县，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农民。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2012)宁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朝官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8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3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10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刑更370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43年12月16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6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43年4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1992年2,3月间，该犯伙同他人在古田县泮洋乡某酒店打砸店内财物，并对被害人进行侮辱猥亵，并将被害人挟持他处轮奸，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

罪犯叶朝官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047分，间隔期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558分，获表扬5次。

考核期违规2次，累计扣42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1年11月28日推搡行为扣40分；2022年9月6日违反医疗管理规定扣2分）。

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朝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朝官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郑广法，男，1972年9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安市，汉族，文盲，聋哑人，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21日作出(2004)宁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广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31日作出（2009）闽刑执字第170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自2009年5月31日起至2029年5月30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2012）南刑执字第14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闽07刑更18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2021）闽07刑更2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刑期自2009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03年12月28日，在福安市用水果刀捅刺被害人致其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罪犯郑广法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960分，获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1年2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656分。

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1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2年4月5日违反教育现场纪律扣1分）。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广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广法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庄伟杰，男，2000年10月27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481刑初6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伟杰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9年1月份至2021年8月期间，被告人庄伟杰通过租用海外服务器，搭建可以逃避监管、擅自访问境外互联网络的翻墙VPN软件，并从中非法获利。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罪犯庄伟杰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851.2分，获表扬3次。

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2年2月26日违反内务规范扣1分；2022年9月30日违反医疗管理规定扣1分；2023年5月7日未按要求将衣服放置指定位置扣2分；2023年5月17日正课教育在号房内看书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0元，本次向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伟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70号

罪犯李昊鸿，男，汉族，1986年5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2009年1月4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因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于同年4月7日被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并于2011年1月3日刑满释放。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4）宁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昊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2018）闽刑更194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40年8月13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7刑更4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40年1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3年1月至4月期间，李昊鸿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非法买卖毒品，李昊鸿贩卖海洛因256.7004克、甲基苯丙胺78.2551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

罪犯李昊鸿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1月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479.2分，间隔期2021年4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883.8分。截止至2023年7月获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3年4月2日违反内务规范扣1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1600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11305.31元，月均消费353.29元，账户可用余额11064.32元。（本次代扣101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昊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昊鸿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71号

罪犯吴德斌，男，1979年11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夷山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78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德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扣押再按的赌资24054.8元及被告人吴德斌的犯罪所得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闽07刑终24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吴德斌撤回上。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吴德斌在固定场所放置赌博机，供不特定人员参赌，涉案赌资共计55.8万余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

罪犯吴德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802分，获表扬3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0元，本次减刑向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德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德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72号

罪犯林芳仪，男，1984年10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夷山市，汉族， 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10月24日被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08年10月24日刑满释放。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2021）闽078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芳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004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12月，被告人林芳仪伙同他人在武夷山市区放置“打鱼机”供不特定人赌博，所得利益均分。被告人林芳仪伙同他人设置赌博机供不特定人赌博，违法所得达88200元，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

罪犯林芳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185分，累计获表扬3次。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1年12月10日互监组成员制止不及时，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4543.57元，月均消费197.55元，账户余额1726.54元（代扣17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芳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芳仪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73号

罪犯黎明，男，1983年6月2日出生于四川省中江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2010）宁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明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3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被告人黎明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9月29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940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6）闽刑更167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起至2034年4月4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闽07刑更20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6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起至2033年1月4日止），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间，黎明先后在福安市多地伙同他人制造毒品，共制造K粉38千克，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

罪犯黎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595分，获表扬5次，在间隔期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727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65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29.62元，月均消费297.6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68.64元（代扣7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74号

罪犯韩通，男，1995年7月3日出生于河北省博野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2）闽0723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韩通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12月，韩通参加以宋曦为首的犯罪团伙，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开设赌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

罪犯韩通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821分，截止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韩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75号

罪犯倪惠霄，男，1979年7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顺昌县，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农民。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7日作出（2010）南刑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惠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倪惠霄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147000元（含已支付的32000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4日作出（2011）闽刑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26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737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2016）闽刑更463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34年6月27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闽07刑更22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6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33年2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09年12月2日，倪惠霄在顺昌县洋墩乡秀溪村下棵垅16号家中，因悲观厌世，将三岁幼童带进自己卧室，用双手掐被害人的颈部，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罪犯倪惠霄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286分，获得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761分。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2年10月7日违反出收工规范私自携带茶叶进车间，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倪惠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惠霄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76号

罪犯李少华，男， 1984年6月24日出生于福建省永春县，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10月29日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7月25日被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又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1月27日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2019年2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闽048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31年6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犯罪事实：2019年5月23日，李少华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入被害人家中实施盗窃，因被发现，李少华击打被害人脸部后逃走，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2019年3月至同年5月期间，李少华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两起，盗窃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36060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罪犯李少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7月31日内累计获考核分3958.2分，累计获表扬6次。

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0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1年5月4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扣10分；2021年7月11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扣10分；2021年9月24日，因违反操作规程，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28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且系累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少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77号

罪犯丁嗣柏，男， 1973年8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夷山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南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嗣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0000元（已缴纳），继续追缴非法所得2900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2016）闽刑更464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36年12月27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闽07刑更22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6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35年7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犯罪事实：2012年底至2013年4月期间，丁嗣柏为牟私利，先后多次在武夷山市贩卖毒品冰毒177.8克、K粉1981.1克、神仙水651克、麻古1.9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

罪犯丁嗣柏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内累计获考核分3433分，获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91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嗣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嗣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78号

罪犯胡逢福，男，1984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无业。2011年7月1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1年11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逢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刑更478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40年12月19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6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40年4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犯罪事实：2014年2月至4月间，罪犯胡逢福伙同叶李云、吴强等人违反国家禁毒管理法规，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贩卖，其中胡逢福多次贩卖氯胺酮3927.09克、神仙水33瓶、摇头丸60粒，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

罪犯胡逢福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529.5分，获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942.5分。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按规范无需延长间隔期（2023年7月18日因违反队列规范在队列中讲话，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逢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逢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79号

罪犯陈敦国，男， 1982年12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福清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9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敦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刑更413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40年12月19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6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40年4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犯罪事实：2014年1月至2月，陈敦国明知是毒品仍多次伙同他人或单独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共计199.41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

罪犯陈敦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内累计获考核分3554分，获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979.5分。

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3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1年11月16日因争吵不听劝止，扣40分；2023年3月7日因发生争吵，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敦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敦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80号

罪犯李庆祥，男，1984年3月16日出生于福建省清流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闽048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祥犯掩饰、隐瞒非法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2）闽04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犯罪事实：2020年11月，被告人李庆祥明知是犯罪所得物品而多次予以收购，金额共计62410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罪犯李庆祥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内累计获考核分1216分，获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2年11月21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0元，本次向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缴纳1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庆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81号

罪犯林启强，男，1965年1月29日出生，汉族，文盲，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启强犯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37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启强犯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闽刑更237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39年11月21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7刑更12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刑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39年2月2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0年至2011年，林启强组织他人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数量达63046千克，其行已构成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

罪犯林启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296分，间隔期2020年10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966分。截止至2023年7月获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

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181分，已按规定延长间隔期（2020年10月8日不按规定作息，提前上床睡觉，扣30分；2020年12月24日因收工时段未按规定着装，扣10分；2021年2月3日其他违反文明礼貌规范行为（领导谈话时赖地不起），扣30分；2021年2月4日不按规定要求着装，扣10分；2021年5月24日因出收工队列中不按规范站队，扣20分；2021年9月28日在生产、生活、学习现场大声喧哗、打闹（用力敲打号房铁门），扣10分；2021年11月13日在民警谈话室门口大声喧哗，影响号房公共秩序，扣20分；2021年12月2日咒骂顶撞民警，扣35分；2022年11月28日与他犯发生争吵，情节轻微，扣15分；2023年2月1日从事与教育现场无关活动，扣1分）。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启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启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82号

罪犯林再发，男，1972年11月11日出生于厦门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1993年3月曾因扒窃被劳动教养三年。1996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3年3月因吸毒被强制戒毒六个月。2005年6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2006年4月又因盗窃行为被劳动教养二年。2008年4月因吸毒被劳动教养二年。2010年11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2011 年6月又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2011年11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2013)南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再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2016）闽刑更466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37年1月27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闽07刑更22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6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35年12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林再发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贩卖、运输，贩卖运输毒品202克，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 。

罪犯林再发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292分，间隔期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767分，截止至2023年7月获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2年1月9日私藏泡茶工具，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再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再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林家保，男，197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文盲，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保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刑更351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40年12月16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6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40年4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1995年11月至12月，林家保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使用暴力手段劫取财物，入户抢劫四起，抢劫数额22.8万元，并致三被害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罪犯林家保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692.4分，间隔期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098.5分，截止至2023年7月获表扬6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家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保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洪发寿，男，1981年3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霞浦县，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个体经营户。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发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刑更386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40年12月19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6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40年7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4年期间，洪发寿违反国家禁毒法规，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279.3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

罪犯洪发寿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514.2分，间隔期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915.5分，截止至2023年7月获表扬6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8500元，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8000元；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2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5103.59元，月均消费170.12元，帐户可用余额2015.70元（本次代扣102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发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发寿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85号

罪犯陈世亮，男，1979年8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霞浦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渔民。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7日作出(2009)宁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亮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4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世亮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1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109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4年5月16日起至2034年1月15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闽07刑更16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闽07刑更22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6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刑期自2014年5月16日起至2031年3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08年8月初至10月间，陈世亮伙同他人在霞浦下浒镇，用渔船非法走私毒品"K粉"到台湾，走私毒品"K粉"共141.96973公斤，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

罪犯陈世亮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435.2分，间隔期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864分，截止至2023年7月获表扬5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1760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6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8981.57元，月均消费299.39元，帐户可用余额7658.59元（本次代扣67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世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86号

罪犯彭祥令，男，1991年4月5日出生于重庆市，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因盗窃罪于2009年7月24日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2009年11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2011）南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祥令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403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34年6月24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8）闽07刑更1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2020）闽07刑更6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裁定送达之日为2020年7月13日（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33年9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0年9月至10月，彭祥令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劫取他人钱财，共参与抢劫九起，抢劫财物价值172360元。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罪犯彭祥令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4790分，间隔期2020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考核积分4036分，截止至2023年7月获得表扬8次。

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1年4月28日因正课教育期间做小动作扣10分；2021年11月3日因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扣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八千元，本次减刑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9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11934.05元，月均消费284.14元，账户可用余额为10587.26元（本次代扣9600元）。

该犯系累犯且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祥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祥令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87号

罪犯陈敬松，男，1990年9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连江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427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敬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2022）闽04刑终8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2019年9月起，被告人陈敬松、林波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是犯罪所得伙同他人予以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罪犯陈敬松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279分，截止至2023年7月考核累计获得表扬2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0元，本次减刑向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敬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敬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88号

罪犯罗刚，男，1990年1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邵武市，汉族，初中文化。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1月25日被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六万元，于2014年8月8日刑满释放，捕前系个体，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2022）闽078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刚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2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管理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被告人罗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网络犯罪提供转账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罪犯罗刚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536.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0元，本次减刑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89号

罪犯林香风，男，1989年10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大田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402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香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4刑终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林香风明知向他人提供银行账户用于接收转移的钱款可能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为牟取利益仍纠集人员参与实施接收转移赃款共计234.8217万元，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罪犯林香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809分，获表扬3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香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香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邱秦，男，1973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6日作出（2017）闽0103刑初39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邱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万元人民币；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四万元人民币。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二十四万元人民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890364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8）闽01刑终464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8）闽0103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人民币；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人民币。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二十万人民币；追缴违法所得1870364元人民币。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闽07刑更第3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裁定送达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刑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间，邱秦等人结伙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和赌博机等工具，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2008年至2016年8月期间，邱秦等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将开设赌场的违法所得用于贿赂多名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

罪犯邱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318分，获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690分。

原判财产刑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次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在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475.1元，月均消费165.48元，账户可用人民币余额6755.56元（本次代扣6000元）。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91号

罪犯李九涛，男，1983年12月27日出生于安徽省临泉县，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2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九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人民币；责令被告人李九涛退出违法所得1014元返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李九涛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6311元人民币（已缴纳10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1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24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作出（2016）闽刑更550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起至2037年10月1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闽07刑更23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7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起至2036年8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李九涛伙同他人于2012年4月24日22时许，在平潭县红岩山庄北侧对被害人林某和蔡某持刀抢劫，期间遭遇俩被害人反抗，李九涛持刀朝被害人蔡某乱砍，致其受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罪犯李九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633分，获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088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

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九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九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曾明水，男，1970年4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古田县，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23日作出(1999)宁法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明水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0年3月12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30作出（2007）闽刑执字第629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自2007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2012）南刑执字第14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7刑更18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闽07刑更22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6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刑期自2007年9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1995年3月至5月间，曾明水伙同他人持砂枪、马刀等凶器，窜至福古路104公里处等地，对过往车辆进行抢劫，共计八起，现金24170元及手机、传呼机等物品，分赃3350元，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罪犯曾明水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391分，获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871分。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2年2月12日违反监管改造规范行为（相互搜身不到位），情节轻微，扣1分）。

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明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明水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821号

罪犯林锋，男，1980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7)闽0181刑初1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四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四十万元、罚金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4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18年2月27日起至2038年2月26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7刑更15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刑期自2018年2月27日起至2037年7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09年以来，林锋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等多种犯罪行为，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2009年以来，林锋多次实施寻衅滋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2015年6月至2016年期间，林锋纠集他人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期间，林锋等人使用威胁手段强迫他人低价转包工程、强买强卖土方、强迫他人退出特定经营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

罪犯林锋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934分，间隔期2021年11月26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286分，获表扬4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406360.6元，本次减刑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121800元，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7337.61元，月均消费293.5元，账户可用余额2953.15(本次代扣2000元)。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罪犯林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张宇，男，1986年3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化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481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宇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1）闽04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被告张宇多次参与并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出于报复泄愤争夺地盘持械故意伤害他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退出投标，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以营利为目的，伙同他人开设赌场，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伙同他人聚众斗殴，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

罪犯张宇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699分，获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黑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